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信息”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中孚信息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4,851,621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49元，募集资金总额504,999,988.2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91,430,128.3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0017号）。

##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具体情况

由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1,430,128.32元，少于募投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505,000,000.00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1	城市级数据安全监测预警整体解决方案	中孚信息、中孚安全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	基于零信任的数据安全解决方案	中孚信息、中孚安全	170,000,000.00	163,000,000.00
3	电磁空间安全监管项目	中孚信息、中孚安全	95,000,000.00	88,430,128.32
合计			<b>505,000,000.00</b>	<b>491,430,128.32</b>

###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作出的调整，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 四、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孚信息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孚信息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扬

\_\_\_\_\_  
杜慧敏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